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星化工”）股份 72,629,3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的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6,314,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情况，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渤海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渤海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2,629,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公司财务需要。
- 2、股份来源：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 36,314,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渤海信托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龙星化工股份，承诺期后如减持龙星化工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渤海信托严格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渤海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股票解除质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渤海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渤海信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